

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

第一條 訂立目的

為確保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，俾使促進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守則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守則之適用範圍，包括與本公司(含子公司)合作之供應商。

第三條 勞工權益與人權

供應商應以符合所在地法令及國際社會認可之方式，尊重勞工權益及人權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禁用使用童工，童工之定義應依勞工工作地之法令規定為準。
- 二、禁止強迫勞動。
- 三、工時與薪酬應符合當地法律規範。
- 四、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。
- 五、訂有健康與安全議題相關規範。

第四條 勞工健康與安全

供應商應遵守所處國家國內、國際有關勞工安全、衛生的相關規範，及提供所有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，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的危險。

第五條 環境保護

供應商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，強化環境保護及防禦性措施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供應商應依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，取得必需之環境許可證、批准及登記文件，
且應定期進行維護及更新，並應遵守環境許可證規定之運作及報告要求。
- 二、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的浪費，包括水和能源。供應商可以在設備、維修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節能措施，或通過回收、再用或替代物料的方式達到節能的目的。
- 三、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，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。對於廢棄物之處理應符合相關規定辦理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。例如：本公司遴選廢棄物清理廠商資格：需具有乙級清運或乙級處理執照。

第六條 誠信經營道德規範

- 一、供應商應遵守誠信經營守則，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。
- 二、與供應商締約時，雙方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開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交易，一方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且其情節重大致本合約無法履行時，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第七條 施行及修正

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並授權總經理核准修訂。

第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。